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李彥佑
李清華
李盧素凰
被上訴人 陳黃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簡字第2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新台幣23萬6,71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併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李彥佑（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3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屏東縣琉球鄉上杉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抵該路與中興路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適逢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同向在前停等準備左轉進入中興路，詎上訴人李彥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及伊所騎乘之B機車，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上訴人李彥佑前開過失不法侵害，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1萬3,740元；(二)看護費用14萬4,000元；(三)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4,602元；(四)慰撫金50萬元，以上合計75萬5,737元。又上訴人李

01 彥佑於本交通事故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上訴人李清
02 華、李盧素凰為其法定代理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伊得
03 請求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聲明：(一)上訴人應
04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5萬5,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
06 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上訴人李彥佑、李清華於原審則以：就被上訴人請求其等賠
08 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之損失數額，均不爭
09 執。惟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
10 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李盧素凰則未
11 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7萬6,137元，及自112
13 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暨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上訴人聲
16 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除如前述外，並補充略以：被
17 上訴人請求賠償慰撫金50萬元，原審判決25萬元，其數額顯
18 屬過高，應減至8萬元，較為相當。又被上訴人於本件交通
19 事故中應負40%之過失責任，故本件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
20 減輕上訴人40%之賠償金額。且被上訴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
21 責任保險理賠5萬2,605元，亦應自其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
22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23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
24 訴人答辯意旨除如前述外，並補充略以：伊認為上訴人李彥
25 佑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70%，僅能減輕上訴人30%
26 之賠償金額。且伊所受之系爭傷害，至今仍有後遺症，倘伊
27 用力姿勢不當，便會出現無力狀態，致伊之生活及工作多有
28 不便，原審判決慰撫金25萬元，應屬相當，不宜再予酌減等
29 語。並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
30 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31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被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

01 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何？(二)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
02 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論述如下：

03 (一)被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
04 百分40：

05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7 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
08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
09 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1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
12 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
13 行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
14 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及第97條第1
15 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2.經查，上訴人李彥佑及被上訴人均領有機車駕駛執照，
17 其等騎乘機車上路，理應知悉並遵守上述規定，且依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
1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0 物、視距良好(見刑案警卷第22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21 意之情事。詎上訴人李彥佑竟疏未注意，於騎乘A機車
22 沿屏東縣琉球鄉上杉路(雙向二車道、設分向限制線及
23 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抵
24 該路與同鄉中興路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
25 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以致自後方撞及在前方停
26 等，準備左轉中興路之被上訴人，而發生本件事務，實
27 難辭過失之責。又被上訴人於刑案警詢中自陳，其騎乘
28 B機車沿屏東縣琉球鄉上杉路往北方向行駛至同鄉中興
29 路，準備左轉中興路時，因當時車流眾多，故其停在中
30 興路中間等待左轉，並在停等過程中遭上訴人李彥佑自
31 後方撞倒等語(見刑案警卷第8頁)。由此可知，被上訴

01 人在屏東縣琉球鄉上杉路與中興路口停等時，已跨越分
02 向限制線而於道路中間停等，其停等位置顯有不當，是
03 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屬與有過失。又本件經
04 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
05 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上訴人李彥佑行經無號誌交岔
06 路口，在後作直行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
07 必要之安全措施，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8 之距離，為肇事原因；被上訴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09 在前跨越兩車道停等欲作左轉彎時，停等位置不當，為
10 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亦同此意見，堪認
11 被上訴人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確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
12 本件事務發生之經過及上開鑑定意見，認上訴人李彥佑
13 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應負擔40%之過失責
14 任，方屬合理，爰依此過失比例，適用過失相抵法則，
15 減輕後述上訴人之賠償金額。

16 (二)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核如下：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
19 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
2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1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2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3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4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
25 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
26 訴人李彥佑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
27 且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與上訴人李彥佑之過失間，又顯有
28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李
29 彥佑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據。又上訴人李彥佑
30 出生於00年0月00日，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仍為限制行為
31 能力人，而上訴人李清華、李盧素鳳為其法定代理人，

01 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7至32頁），上
02 訴人李清華、李盧素鳳復未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187條
03 第2項所定之監督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
04 發生損害之情事，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請求上訴人李清華、李盧素鳳與上訴人李彥佑連
06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07 **2. 醫療費用：**

08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就醫，共支出醫療費用11萬
09 3,740元，雖據其提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至15頁）。惟其中550元之診
11 斷證明書費（111年12月31日200元、112年1月16日250元
12 及112年2月10日100元），因被上訴人未於本件提出相關
13 診斷證明書，難認該部分屬必要費用之支出，故此部分
14 費用應予剔除。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醫療費用，即
15 應減為11萬3,190元（計算式：000000-000=113190）。

16 **3. 看護費用：**

17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看
18 護費用11萬4,400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
19 頁），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即應予准許。

20 **4. 不能工作之損失：**

21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受有2
22 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4,602元，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23 （見本院卷第51頁），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亦應予
24 准許。

25 **5. 慰撫金：**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7 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8 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9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李彥佑為國中畢業學歷，
31 現為冷氣學徒，月薪約2萬7,000元，名下無不動產；上

01 訴人李清華為國中畢業學歷，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
02 1萬5,000元，名下無不動產；上訴人李盧素鳳為國小畢
03 業學歷，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萬5,000元，名下無
04 不動產；被上訴人為國中畢業學歷，現除販售漁獲維生
05 外，另兼職擔任褓姆，每月收入約3萬至3萬5,000元不
06 等，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07 第51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08 可憑。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本件事
09 故發生之情節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10 狀，因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慰撫金，以20萬元為相
11 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2 6.關於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數額：

13 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
14 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
15 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
16 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7 第25條第1項、第32條定有明文。前述第32條規定之立
18 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
19 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
20 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
21 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
2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
23 79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保
24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
25 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
26 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
27 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再依上開規定扣除強制險
28 保險給付額。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
29 合計為48萬2,192元(計算式：113190+114400+54602+20
30 0000=482192)。惟本件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上訴人
31 40%之賠償金額，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

01 之金額，即應減為28萬9,315元（計算式： $482192 \times 0.6 =$
02 289315，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又被上訴人已領取
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5萬2,60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148頁），上開保險金額依法應予扣除，則
05 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再減為23萬6,710元
06 （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236710$ ）。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08 連帶給付其47萬6,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
09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
10 23萬6,710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
11 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已告確
12 定部分，不在本件論述範圍）。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分，
13 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
14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5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至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
17 不合，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21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4 法官 簡光昌
25 法官 劉千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莊月琴